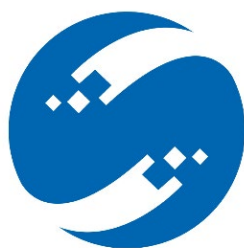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ink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2021年9月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风险揭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44%，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

幅限制为 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存在 12 个月或以上的股份锁定期，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5,402.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3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9.27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9 月 1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 价（含 9 月 1 日）	2020 年扣非 前每股收益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每股收益 （元/股）	2020 年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前	2020 年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后
300787	海能实业	26.07	0.7429	0.5349	35.09	48.74
300793	佳禾智能	15.93	0.2559	0.1015	62.25	156.95
002993	奥海科技	37.59	1.3999	1.3450	26.85	27.9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9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1日)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算术平均值					41.40	77.88
算术平均值(剔除佳禾智能)					30.97	38.35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每股收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9月1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7.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6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剔除极值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1日，T-3日），发行人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持续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各国爆发。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美国和欧洲仍是疫情重灾区。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49%、60.34%和64.66%，美国和欧洲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如果疫情长期持续，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8年起，美国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自2018年9月起，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被列入美国实施加征关税清单，加征10%关税，自2019年5月起，相关产品对美国出口关税税率提升至25%。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7.44%、17.74%和18.36%，截至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美国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美国关税税率，则可能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销量下滑风险

Type-C 接口自 2014 年发布以来，凭借众多优秀的技术指标和技术特点在笔记本电脑、安卓手机、显示器、高端显卡等 3C 电子领域快速普及，逐渐替代常规的 HDMI、DP、USB 等非 Type-C 接口，公司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数字信号拓展坞产品销量和占比均持续升高；相对应的，由于 Type-C 接口产品对非 Type-C 接口产品的挤压，报告期内，发行人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795.74 万个、675.07 万个和 658.74 万个，非 Type-C 接口信号转换器产品存在销量下滑风险。

（四）不能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80%、29.85%、30.93%，高于可比公司佳禾智能、奥海科技。主要原因一是产品不同，二是客户类型、产品研发的主导方不同。未来，如果公司主营产品、客户类型、对产品研发的主导程度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维持较高毛利率。

另外，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66%至 70%之间，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器件等，因此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单位成本受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此外，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外销占比在 60%左右，且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若未来，芯片、被动器件等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或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五）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依托优秀的研发实力、迅速的响应能力和稳定的生产品质，发行人获得了行业内大部分中高端客户的认可，包括 Belkin、StarTech.com、茂杰国际等。发行人产品在可靠性、兼容性和发热控制等品质方面，在功能设计、工业设计等设计方面，在质量管控方面实现了差异化优势。未来，若竞争对手加大投入，在上述产品指标方面接近或超越发行人，可能导致竞争加剧，发行人客户选择竞争对手产品，从而导致产品被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62%、28.25%、28.09%和25.51%，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80%、29.85%、30.93%和27.20%。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电容等。2018年度，电容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被动器件材料成本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下降；2019年-2020年，电容、电阻市场价格回落至正常水平，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相应回升。2021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58%，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导致出口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1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原材料价格整体有所上涨；③2021年以来芯片紧缺，价格上涨。

未来，芯片、被动器件等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继续上涨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存在波动风险，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芯片、被动器件价格上升影响

以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芯片、被动器件成本上升10%、20%，对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上升10%对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影响	上升20%对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影响
单位产品芯片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2.48%	-4.95%
单位产品被动器件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0.54%	-1.08%

2、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影响

以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外销结构、平均外销汇率为基础，假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到近五年年均汇率的最高水平6.62（2018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6174元人民币），对信号转换拓展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毛利率下降2.64%。

（七）营业收入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051.27万元、6,491.15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7.82%。推动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一是 Type-C 接口快速普及导致输入、输出设备接口不匹配，接口转换需求快速增长；二是笔记本电脑轻薄化趋势带来的更多接口转换、拓展需求；三是对知名品牌商客户茂杰国际、Belkin 和大疆创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未来，若 Type-C 接口普及不及预期、主要客户订单量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不具可持续性，甚至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5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92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显盈科技”，证券代码为“301067”，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3,510,000股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年9月22日

(三) 股票简称：显盈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06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402.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351.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351.00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051.00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除上述(十)和(十一)外，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林涓	1,739.50	32.20	2024年9月2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 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	肖杰	735.10	13.61	2022年9月22日
	珠海凯盈	600.00	11.11	2024年9月22日
	朱素婷	180.00	3.33	2022年9月22日
	张国伟	170.00	3.15	2022年9月22日
	姜国良	161.00	2.98	2022年9月22日
	段圆圆	120.00	2.22	2022年9月22日
	戴湘	100.00	1.85	2022年9月22日
	李真	92.90	1.72	2022年9月22日
	喻宇汉	80.00	1.48	2022年9月22日
	胡晓萌	52.00	0.96	2022年9月22日
	陶清华	20.50	0.38	2022年9月22日
	小计	4,051.00	74.99	/
	本次发行的 股份	网下发行股份	-	-
网上发行股份		1,351.00	25.01	2021年9月22日
小计		1,351.00	25.01	/
合计		5,402.00	100.00	/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78.43 万元和 6,491.15 万元，合计 11,569.5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llink Technology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0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涓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厂房 101（1-4 层、6-8 层）
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网址	www.hkfullink.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号转换器、信号拓展坞、信号分配器、信号连接线、电声产品、电源适配器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信号转换器、信号拓展坞、信号分配器、信号连接线、电声产品、电源适配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信号转换拓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英滢
联系电话	0755-29881808
传真号码	0755-29696621
电子邮箱	financial@hkfullink.com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林涓	董事长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1,739.50	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 244.00 万股	1,983.50	48.96%	无
2	肖杰	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735.10	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 150.00 万股	885.10	21.85%	无
3	宋煜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 10.00 万股	10.00	0.25%	无
4	郝颖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	0.00	0.00%	无
5	祁丽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	0.00	0.00%	无
6	唐海纯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经理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	0.00	0.00%	无
7	林望	监事、资材部经理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	0.00	0.00%	无
8	刘小娟	监事、销售部总监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	0.00	0.00%	无
9	陈盈梅	副总经理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 20.00 万股	20.00	0.49%	无
10	陈英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9月至 2022年9月	-	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 10.00 万股	10.00	0.25%	无
合计						2,908.60	71.8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林涓。

林涓直接持有本公司 42.94%的股份，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本公司 6.02%的股份，通过珠海凯盈控制本公司 14.8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7.75%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8.9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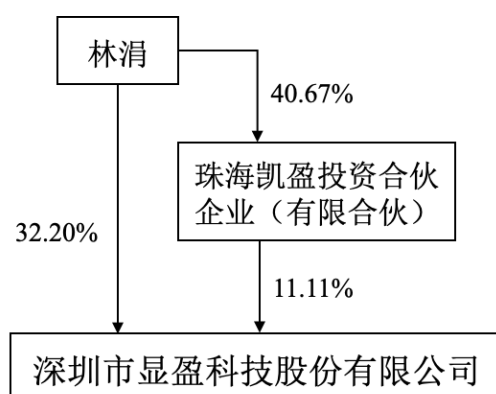
林涓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770504****，2011年7月创立显盈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涓直接持有本公司 32.20%的股份，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本公司 4.52%的股份，通过珠海凯盈控制本公司 11.11%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43.3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6.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二）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1、基本情况

珠海凯盈系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2016年6月13日，林涓分别与陈盈梅、罗勇、宋煜、陈英滢、陈东等签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协议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凯盈的激励员工间接认购显盈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珠海凯盈份额	占发行前显盈科技总股本比例
1	林涓	董事长	162.67	40.67%	6.02%
2	肖杰	董事、总经理	100.00	25.00%	3.7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珠海凯盈 份额	占发行前显盈科技 总股本比例
3	陈盈梅	副总经理	13.33	3.33%	0.49%
4	宋煜	董事、副总经理	6.67	1.67%	0.25%
5	陈英滢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6.67	1.67%	0.25%
6	陈东	销售总监	4.00	1.00%	0.15%

2、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珠海凯盈持有的显盈有限的净资产。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72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显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52.97万元，珠海凯盈每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78元。本次份额转让的价格为每份额1.78元。本次转让定价公允，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

3、股份锁定期

2016年6月13日，林涓分别与陈盈梅、罗勇、宋煜、陈英滢、陈东签订《股权激励（限制性股权）协议书》，约定条款如下：

（1）本协议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自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至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三年。

（2）本次限制性股权授予日为：上述合伙份额（实缴出资）完成转让，凯盈投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3）本协议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和解锁期：乙方从本计划获授的股权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间自乙方被授予股权至该股权解锁或者甲方回购之日止。本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授予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锁定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①向凯盈投资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合伙份额；
- ②要求凯盈投资转让公司股份；
- ③从凯盈投资退伙或减少出资；

④要求林涓收购合伙份额；

⑤以合伙份额或其对应的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偿还债务或用于出资；

⑥从事其他违反锁定期的行为。

本计划通过后，乙方受让的凯盈投资合伙份额自上述锁定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占限制性股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60%
第二次解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

（三）已实施完毕的员工股权激励的限售安排

珠海凯盈及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林涓	1,739.50	42.94	1,739.50	32.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肖杰	735.10	18.15	735.10	13.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珠海凯盈	600.00	14.81	600.00	1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限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朱素婷	180.00	4.44	180.00	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国伟	170.00	4.20	170.00	3.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姜国良	161.00	3.97	161.00	2.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段圆圆	120.00	2.96	120.00	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戴湘	100.00	2.47	100.00	1.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真	92.90	2.29	92.9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喻宇汉	80.00	1.97	80.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晓萌	52.00	1.28	52.00	0.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陶清华	20.50	0.51	20.50	0.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小计	4,051.00	100.00	4,051.00	74.9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351.00	25.01	无限售期
合计	4,051.00	100.00	5,402.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27,028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情况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	林涓	1,739.50	32.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肖杰	735.10	13.6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	持股情况		限售期限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4	朱素婷	180.00	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张国伟	170.00	3.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姜国良	161.00	2.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段圆圆	120.00	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戴湘	100.00	1.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李真	92.90	1.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喻宇汉	80.00	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3,978.50	73.65	

七、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其他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3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7.58 元/股

(三)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市盈率

1、2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9.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 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3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 1,351.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1,351.00 万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根据《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3,490,640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9,36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9,360 股，包销金额为 921,148.8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4,280.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6 号）。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242.5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6
律师费用	37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4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22
发行费用总额	6,017.62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4.4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8,262.96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4.24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23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所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天健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10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7-626 号）。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和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一、（十）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日（2021年9月2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四)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自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起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23953545

保荐代表人：陈坚、钟昊

联系人：陈坚

三、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作为显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陈坚、钟昊作为显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陈坚,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等 IPO 项目,华伍股份(300095)、美盛文化(002699)、麦格米特(002851)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钟昊,曾负责或参与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冰川网络(300533)、麦格米特(002851)、鑫铂股份(003038)等 IPO 项目,美盛文化(002699)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麦格米特(0028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涓，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珠海凯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肖杰、朱素婷、张国伟、姜国良、段圆圆、戴湘、李真、喻宇汉、胡晓萌、陶清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除上述锁定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涓、肖杰、宋煜、陈盈梅、陈英滢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杰、宋煜、陈盈梅、陈英滢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3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涓、肖杰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二）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凯盈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出售全部不存在转让限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期间，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生除权除息，价格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发行人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涓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票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3）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实施增持计划。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30%；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涓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

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规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涓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分配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等。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信达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涓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二、关于股改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相关股东林涓、肖杰已就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相关税费出具承诺：如果因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项，受到任何税款追缴或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或处罚。

十三、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涓承诺：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相关问题导致任何纠纷、处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